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28,682,010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28,682,010股。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32,246,920 (100%)	0 (0%)
2.	(A) 重選伍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531,451,920 (99.85%)	795,000 (0.15%)
	(B) 重選彭婉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2,246,92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32,246,920 (100%)	0 (0%)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1,841,920 (99.92%)	405,000 (0.08%)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532,120,500 (98.29%)	9,126,420 (1.7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32,246,920 (100%)	0 (0%)
	(C) 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532,120,500 (98.29%)	9,126,420 (1.71%)

承董事會命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